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綺
電話：03-8233200#305
傳真：03-8232919
電子信箱：fang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藝字第11201525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。(376550000A_112015253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201525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第13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花蓮初賽」
報名簡章1份，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2年4月17日原民教字第1120015256
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(花蓮市北興路460
號)。

(三)競賽組別：分為家庭組、幼兒園組、學生組及社會組。

(四)參賽補助：報名及繳交資料完成即補助家庭組1萬元、幼
兒園組1萬5,000元、學生組及社會組各2萬5,000元。

(五)初賽獎勵：各組別參賽隊伍達5隊以下取前三名、6隊以
上至10隊取前四名、11隊以上取前六名優勝隊伍。

(六)決賽代表權：由本府薦派各競賽組別之第1名隊伍為原
則，若該組別參賽隊伍超過11(含)隊以上者，得薦派

112/08/07



至第2名，共2隊參加決賽。

三、詳細競賽及報名方式請詳閱簡章內容，請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官網下載參閱<https://reurl.cc/Rz7nA9>，並以電子信箱方式寄至2014hlab@gmail.com，如有疑問請洽詢（03-8225123）楊小姐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(阿美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(太魯閣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撒奇萊雅族協會(撒奇萊雅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台灣噶瑪蘭族語言文化推動發展協會(噶瑪蘭族語言推動組織)、本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